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炬高新、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。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，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3.1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具体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董事会各

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5年12月修订）。

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原2021年8月修订的中炬高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包含的《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2009年4月修订的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正式废止。

3.2 关于修订《中炬高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12月修订）。

3.3 关于修订《中炬高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12月修订）。

3.4 关于修订《中炬高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12月修订）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